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集思廣益，共謀本校圖書館及教學媒體業務之發展，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

二、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

三、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之，任期一年，可連任。

四、學生代表三名，同一學制不得重複推派，任期一年，可連任。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圖書資料發展方向之確定。

二、圖書資料重要制度及章則之研議。

三、系(所、中心)與圖書館間之溝通協調。

四、圖書資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五、圖書資料館藏與服務之評估。

六、其他有關之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委員總人數	23	17
當然委員人數	5	9 (加入各學院院長 4 人)
教師代表組成方式	各系所中心推派專任教師 代表 1 人 (共 15 名)	各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師 代表 1 人 (共 4 名)
學生代表人數	2 人	3 人
召開會議及表決人數門檻	無	明訂成會人數及提案表決 通過人數